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10月12日